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柳市监办发〔2024〕81号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电梯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派出机构，各检验检测机构，各电梯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

近期，全国发生多起电梯伤人事故，教训惨痛。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发〔2024〕48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电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工作部署等有关要求，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全市电梯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心乘梯，决定即日起至2024年7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梯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公众聚集场所电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使用 15 年以上住宅电梯，餐饮经营单位杂物电梯。

二、排查重点

（一）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梯级或踏板是否存在脱落风险，梯级或踏板下陷开关和缺失监测装置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急停开关是否有效；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否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

（三）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是否有效，联系是否畅通；

（四）杂物电梯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五）电梯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六）电梯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三、工作进度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立即组织维保单位逐台开展电梯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自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

患。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要结合最近一次维护保养工作，重点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开展逐台安全自查，验证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针对梯级或踏板下陷开关和缺失监测装置，要卸除梯级或踏板进行试验，确保安全保护装置能够正常工作，并留存相关见证材料备查。

（二）监督检查阶段（5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

在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仍无法落实整改的电梯，要依法予以封停，同时书面报告当地政府，提请作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现场检查记录及整改等情况及时录入广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

（三）总结提升阶段（7 月 26 日至 7 月 30 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梳理、总结此次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提炼工作经验，形成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迅速动员部署，深入排查整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作出具体部署，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电梯使用、维保、检验、检测等各相关方做好电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住排查整治重点，严禁走过场、走形式。

（二）加强安全管理，做好技术保障。电梯使用单位要加强电梯使用管理，对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每日开启时进行试

运行，并对设备安全状态进行检查确认；设备运行时进行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鼓励住宅楼宇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轿厢的智能阻止系统。电梯维保单位要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和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相应要求，做好电梯各部位、各组件的检查、调整、润滑、更换等维护保养工作；重点关注梯级或者踏板安装是否牢固，有无失效、缺失、松动等现象，梯级或者踏板及其缺失、下陷保护等装置（功能）是否正常，扶手带运行速度、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是否正常等。

（三）加强技术改造，提升技防能力。督促指导使用单位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鼓励对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的电梯进行技术升级或更新。对于依照《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1997）及更早标准制造、且不具备踏板缺失保护功能的自动人行道，督促使用单位及时采取加装相关保护装置或升级控制系统等技术措施，实现踏板缺失制停功能（踏板缺失导致的缺口从梳齿板位置出现之前使自动人行道自动停止运行）。自动人行道仅增加踏板缺失制停功能的，不单独进行监督检验。相关电梯制造单位应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要求，对自动人行道增加踏板缺失制停功能给予积极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

（四）强化跟踪查验，严格技术把关。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结合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对电梯维保单位的见证材料进行核查，重点对梯级或踏板下陷开关和缺失监测装置、电梯

反绳轮、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维护保养、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等进行验证。检验检测中发现见证材料缺失、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应立即出具检验检测意见，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待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实施检验检测。对于依照《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1997）及更早标准制造、且不具备踏板缺失保护功能的自动人行道，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检验机构、检测单位应当在每年实施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时，对踏板缺失制停功能进行现场验证，不能实现上述制停功能的，应当告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整改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

（五）从严监管执法，强化警示震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严的主基调，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使用、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单位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及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实现“依法查处一案、警示震慑一片”的治理效果，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夯实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的责任机制。

请各级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和附件书面报送柳州市市场监管局特设科。联系人：马昶辉，电话：0772-2636520。

附件：1.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

2.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办理状态： ☐正在办理 ☐已办结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涉案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证照情况 (许可信息)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结案时间	年 月 日
涉案环节	使用 维保 检验 检测		
是否处罚	是 否	作出处罚 时 间	年 月 日
处罚决定 内 容		罚款数额	(万元)
		没收违法 所 得	(万元)
其他处理 内 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另案处理 约谈 其他:		
案件移送 公安机关	是 否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通报情况	未通报 通报部门:	通报时间	年 月 日
案情摘要	(可附页)		
是否已公开	☐ 是 ☐ 否		
承办部门		联 系 人 (电 话)	

说明：案件名称格式为××(单位)查处××(当事人)××(案由)案；案情摘要至少包括线索核查情况、调查经过、违法事实、处理结果等。

附件2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内容	检查单位数量 (家)	检查电梯数量 (台)	发现事故隐患 (个)	消除事故隐患 (个)	出具指令书 (份)	立案案件 (件)	处罚金额 (万元)	典型案例 (起)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家)
公众聚集场所电梯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使用15年以上的住宅电梯									
餐饮经营单位杂物电梯									
维保单位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									

